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报告期业绩真实性 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照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365 号）（下称“通知书”）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报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国望高科报告期业绩情况

（一）国望高科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国望高科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14633），国望高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美元。历经多次增资与股权变更，国望高科现有注册资本 489,563.48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82,145.31 万元，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98.4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7,418.16 万元，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1.52%。

2、行业性质及主要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望高科所经营的民用涤纶长丝行业隶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

码为 C28。

国望高科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 DTY、FDY 及 POY 等多个系列，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	定义	图示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民用涤纶长丝	DTY 涤纶低弹丝（Draw Texturing Yarn）是涤纶化纤的一种变形丝类型，它是以聚酯（PET）为原料，采用高速纺制涤纶预取向丝（POY），再经牵伸假捻加工而成。	 	具有弹性模量高、热定型性优异、回弹性能好、耐热性、耐光性、耐腐蚀性强、易洗快干等特点外，还具有蓬松性高、隔热性好、手感舒适等特点。	是针织或机织加工的理想原料，适宜制作服装面料（如西服、衬衫）、床上用品（如被面、床罩、蚊帐）及装饰用品（窗帘布、沙发布、贴墙布、汽车内装饰布）等。
	FDY 涤纶全牵伸丝（Fully Drawn Yarn），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为全牵伸丝。		具有强度高，热塑性好，耐磨性好，耐光性好，耐腐蚀，弹性及蓬松性一般等特点。	涤纶 FDY 经常通过经编加工成里料、衬布等，在服装和家纺方面有广泛的用途。
	POY 涤纶预取向丝（Pre-oriented Yarn），指通过高速纺丝取得一定取向度，介于拉伸丝和未取向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初生丝。		涤纶半成品，有一定的取向度及结晶度，后加工性能好。	POY 一般不直接用于织造。大多经过加弹加工成 DTY 成品，也可以加工成 ATY（空气变形丝）再做成面料，还有一部分与 FDY 合股加工成成品。

3、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国望高科共有 8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150,000.00 万元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望高科直接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万元	生产销售: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望高科直接持股 98.57%,通过盛虹检测间接持股 1.43%
3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14,300.00 万美元	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望高科直接持股 75%,通过逸远控股间接持股 25%
4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化纤原料、化学纤维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实业投资;化学纤维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望高科直接持股 100%
5	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纤维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望高科直接持股 100%
6	苏州塘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望高科通过中鲈科技间接持股 100%
7	逸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00 万美元	化纤原料贸易	国望高科直接持股 100%
8	晟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美元	化纤原料贸易	国望高科通过中鲈科技间接持股 100%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晟凯控股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处于注销程序中。

(二) 报告期业绩情况

1、国望高科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29,937.98	1,388,173.30	1,318,757.89
营业成本	1,385,125.67	1,202,386.99	1,174,346.06
营业利润	174,641.12	123,706.23	71,018.65
利润总额	174,669.45	127,621.34	73,883.5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915.80	109,145.68	63,170.09
毛利率	15.02%	13.38%	10.95%
净利率	8.77%	7.86%	4.79%

2、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民用涤纶长丝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下游领域，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的差异化率、综合品质及良好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6 年，国望高科民用涤纶长丝的规模已位居行业前列。

国望高科的民用涤纶长丝主要采取熔体直纺生产工艺和切片纺生产工艺两种方式生产。熔体直纺工艺以聚合物熔体为原料，直接经过纺丝工艺生产涤纶长丝，可降低物料损耗及能耗，适合规模化生产产品。切片纺工艺经聚酯切片干燥和再熔融，具有开工灵活的特点，适用于新产品以及部分拥有较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差异化产品的小批量生产，如再生纤维、双组份弹性纤维及海岛丝等产品。

国望高科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下游纺织企业，报告期内国望高科产品与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类别未发生变化。

国望高科通过将民用涤纶长丝销售给下游客户用于生产纺织品的形式实现盈利。国望高科通过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提高产品功能化率、差异化率，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而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

二、核查情况

（一）国望高科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对主要内部控制进行穿行和控制测试

1、检查国望高科采购和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1）国望高科采购与付款流程

供应商档案由应付会计在 ERP 系统维护，如需修改，由经办人提出申请，

经部门领导审批签字后，应付会计确认并修改。

原辅材料、设备、五金、办公用品与工程项目等预算（计划）内的请购，采购部门依据申请部门的《采购申请单》、《各装置负荷及 PTA、MEG 年度/月度需求计划》对比是否超过预算，由采购部门编制采购计划，预算（计划）外请购（特殊采购），先由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填写《采购申请单》，注明原因、需求日期，由相关领导审核审批后转交给采购部门，经采购部门进行询比价工作、审核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等信息后，将询比价结果与供应商选定结果交常务副总审批。

采购物资定标后采购员起草合同，采购部门与供应商沟通确认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填写《合同审批表》转相关人员会审，形成最终意见后转供应商审核并盖印。财务应付会计根据签章的合同扫描件，确认系统中的订单信息。

主要原材料 PTA 主要是国内采购，MEG 大部分是国外采购。国内采购到货后物流确认收货数量，仓库统计在 ERP 中填制入库单。国外采购 MEG 到港后由第三方公司进行商检确认抵港量并出具商检报告，仓库统计根据原料部订单、提单量填制入库单。财务在收到发票和物流签字的入库单后，将发票与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系统中制作发票生成采购应付单。月末 ERP 系统根据入库单未收到发票部分以及采购单价计提当月暂估。对于 PTA，实际入库数量和送货数量的差异，入库验收时会注明损耗数量，仓库入库和应付账款记账员根据实际数量入库、记账；对于采购 MEG，实际入库量与采购数量的差异在合同约定的幅度内属正常。

对主要原材料 PTA、MEG 采购，国外采购一般通过信用证形式结算，对方收到信用证后发货，提单日后 90 日付款，国内采购一般采用预付形式。付款时，由采购部门制作资金申请单，根据授权审批权限审批后，财务安排付款并在系统中制作凭证。

（2）执行的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抽查采购订单、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付款申请单、付款凭证，追踪了与材料采购有关的业务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了解到国望高科的采购与付款相关控制得到执行；同时，通过对与采购订单相关、合同订立相关、验收入库相关、财务处理及付款相关的关键控制

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认为国望高科的采购与付款相关控制是有效的。

2、检查国望高科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1) 国望高科销售与收款流程

外贸部、营销部根据年度销售预算、市场情况、目标利润、公司生产经营能力等信息制订销售计划，上报常务副总审批通过后，外贸部、营销部据此指导其年度销售行为。

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录入系统，根据授权审批权限经审批确认生效，生成销售订单；财务审核订单后系统生成提货单，仓库根据提货单生成销售出库单并发货；财务根据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结算并开具发票。

货物由运输公司承运并取得货物运单，或客户自提并提供自提委托书。货物运抵客户后，由客户签字确认，运输公司将客户确认单递交给营销部运输组，运输组核对客户签字后的货物运单，如果核对一致则向财务提交资金申请单，财务审核无误后向运输货运公司支付运费。

月底，销售会计核对税控发票与系统发票清单，确保两者一致。

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交易付款方式，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

(2) 执行的程序及相关测试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抽查销售交易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收款凭证，追踪了与销售有关的业务在财务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了解到国望高科销售与收款相关控制得到执行。同时，通过对与销售订单有关、销售发货有关、销售对账有关、销售发票有关、销售财务处理及收款有关的关键控制点流程进行控制测试，认为国望高科的销售与收款相关控制是有效的。

3、IT 审计情况

由于国望高科的核心业务流程依赖于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的风险控制有效性会对财务报告有一定程度的影响，故国望高科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望高科核心业务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本次信息系统评估的工作内容包括：（1）评估国望高科优时业务管理系统和用友 NC 财务系统一般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2）评估优时业务管理系统和

用友 NC 财务系统应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识别了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的控制情况，并就评估发现对国望高科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形成了有效审计程序的组成部分，经过与财务审计团队的沟通，这些评估发现对财务报表没有实质性影响。

针对控制问题，及时地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得到管理层的确认与反馈，为财务审计设计和实施进一步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以应对相应风险提供了基础，以使财务报表在总体上不存在由于信息系统相关风险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

1、关联关系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方范围，通过收集董监高调查表、取得关联法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式核查关联方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国望高科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向其详细阐述了关联方的范畴，了解国望高科的关联方情况，取得了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明细和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获取上述人员就其所述情况保证真实、完整的书面声明；

（2）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关联方清单，并获取公司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关联法人工商信息，并取得关联法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3）将上述清单与报告期内国望高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对，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国望高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经理等情况，与国望高科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以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国望高科构成关联方；

(4) 实地走访国望高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国望高科存在关联方关系，并获取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书。

2、关联交易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公司全部关联客户的销售额和期末应收款进行了函证，收到回函的关联应收账款占期末关联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收到回函的销售额占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对报告期公司全部关联供应商的采购额和期末应付款进行了函证，收到回函的关联应付账款占期末关联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收到回函的采购额占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0%。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了关联交易相关的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资料，将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汇款记录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验，进一步查验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

3、关联交易公允性核查

(1) 向关联方销售涤纶

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国望高科存在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民用涤纶长丝的情况，因此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其中盛虹新材料为国望高科的主要关联方销售平台。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将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对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销售价格与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对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经对比，国望高科给予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 20-30 元/吨的销售折扣，主要用于覆盖盛虹新材料及其关联方因承担涤纶销售平台职能所增加的成本，不存在转移利润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国望高科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涤纶的价格公允。

从 2016 年开始，国望高科已经开始组建自身的销售平台，并逐步减少关联方销售占比。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望高科已建立完整的销售管理体系并基于业务的拓展及客户维护需求，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实现了完全独立对外销售，不再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民用涤纶长丝。

(2) 向关联方采购 PTA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存在向关联方采购 PTA 的情形，PTA 为大宗商品，市

场供应充足，存在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国望高科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比了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金额。经对比分析，国望高科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 PTA 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国望高科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同时，为了彻底解决国望高科的 PTA 关联采购问题，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承诺：“为解决 PTA 采购的关联交易问题，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在虹港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在一年内启动将虹港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

（3）其他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仍存在国望高科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采购涤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力、压缩空气及蒸汽、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变压器和办公楼。采购电力、蒸汽的关联交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定价，采购压缩空气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盛虹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分厂需通过变压器升压后对外供电，因此需要租用国望高科的变压器，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向国望高科租赁部分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国望高科向关联方采购 MEG，MEG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向关联方采购 MEG 的均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由于国望高科的关联方供应商对外采购 MEG 大部分采取长约采购模式，且国内采购与国外采购的时间周期亦存在差异，因此在部分月份，MEG 的采购均价与对应月份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国望高科向关联方采购 PDO，根据成本加成法确定 PDO 的售价与根据 PTT 切片的公开市场报价扣除所需辅料、人工、能源等加工成本和 5%毛利后的 PDO 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国望高科向关联方采购煤和水煤浆，此类属于大宗交易商品，采购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向关联方采购纺丝油剂、板材、分散艳兰，均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经过对比分析，上述关联交易基本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4、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望高科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真实完整，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收入真实性核查

1、收入确认政策

国望高科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国望高科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国望高科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1）内销：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自提货物在货物出厂区时确认收入，送达货物在货物送达客户时确认收入；（2）出口：在货物发运离境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恒力股份（600346.SH）、新凤鸣（603225.SH）、桐昆股份（601233.SH）、恒逸石化（000703.SZ）和荣盛石化（002493.SZ）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国望高科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政策谨慎、合理。

2、业务单据检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获取国望高科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运单、海关报关单及出口发票、对账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取得国望高科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结算价格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望高科与客户之间的单据齐全且单据之间数量、金额一致，与客户交易情形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3、主要客户的真实性核查

（1）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客户的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并与国望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和上述人员近亲属的任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比对，以确定客户与国望高科是

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国望高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期末欠款额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863,971.55	1,043,463.44	1,262,711.98
发函金额	989,414.05	1,057,588.36	1,289,162.73
回函占发函比例	87.32%	98.66%	97.95%
营业收入	1,629,937.98	1,388,173.30	1,318,757.89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53.01%	75.17%	95.75%
回函不符家数	20	32	2
回函不符金额	42,638.16	32,040.62	1,457.13
回函不符经核对后确认相符金额	42,638.16	32,040.62	1,457.13
回函差异	0	0	0

2016 年之前，国望高科主要通过盛虹石化进行国内销售，2016 年开始，国望高科的内销业务逐渐从盛虹石化转移至盛虹科贸。将国望高科对盛虹石化的销售穿透至最终客户后，营业收入回函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836,327.91	805,421.01	673,091.46
发函金额	961,770.41	874,881.24	796,566.94
回函占发函比例	86.96%	92.06%	84.50%
营业收入	1,629,937.98	1,388,173.30	1,318,757.89
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51.31%	58.02%	51.04%
发函家数	1,665	1,449	1,449
回函家数	1,372	1,225	1,223
回函不符家数	20	32	2
回函不符金额	42,638.16	32,040.62	1,457.13
回函不符经核对后确认相符金额	42,638.16	32,040.62	1,457.1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差异	0	0	0

②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8,554.33	4,139.49	1,341.75
发函金额	11,807.92	7,204.15	3,018.91
回函占发函比例	72.45%	57.46%	44.45%
应收账款余额	13,644.73	9,623.16	4,241.41
发函比例	86.54%	74.86%	71.18%
回函占应收账款比例	62.69%	43.02%	31.63%
回函不符家数	0	1	1
回函不符金额	0	1,433.97	99.56
回函不符经核对后确认相符金额	0	1,433.97	99.56
回函差异	0	0	0
期后替代金额	2,813.07	3,076.24	2,487.40
回函及替代占应收账款比例	83.31%	74.98%	90.28%

对于回函不符的情况，国望高科财务人员与客户进一步对账，找出数据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差异原因进行复核，并查看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进行验证。经核查，函证金额不符主要原因系入账的时间性差异，经调节表调节后相符。

经核查，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是真实的。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国望高科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织造企业，报告期内，国望高科每年有客户 1 万家左右，数量较多且极为分散。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确定访谈客户的标准为：将国望高科的销售穿透至最终客户后，年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的客户，均进行访谈；年销售收入为 1000 万至 3000 万的客户，随机抽取 4 家进行访谈；年销售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客户，随机抽取 7 家进行访谈。

对国望高科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访谈客户的家数	117 家	120 家	113 家
访谈客户的当期营业收入	433,244.99	358,041.75	299,037.31
营业收入	1,629,937.98	1,388,173.30	1,318,757.89
访谈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8%	25.79%	22.68%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实地走访国望高科客户过程中，访谈了客户的业务负责人，实地考察了其生产经营场所，与访谈对象本人交换名片，并获取客户最新营业执照。访谈结束后项目组人员与访谈对象合影存档为核查证据。访谈了解了客户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及关联关系情况，以确认国望高科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4、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国望高科对内销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只有对少量采购量大、信用度好的内销客户才会给予一定的信用帐期；对外销客户一般采用根据其业务特点及资金周转率提供即期/远期信用证的结算方式，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明确各项交易条件，如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日期、运输情况等以保证货款的可回收性。故国望高科主要应收方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短，可回收性较强。

国望高科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主要应收方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1,789.58	13.12	1,789.58	100.00
ASIF TEXTILES	1,114.14	8.17	1,114.14	100.00
MILTEKS SPOR	855.80	6.27	855.80	100.00
CSAND CO.	797.17	5.84	797.17	100.00
CS FIBER TECH CO.,LTD.	765.27	5.61	765.27	100.00

合计	5,321.97	39.01	5,321.97	100.00
2016-12-31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1,433.97	14.90	1,433.97	100.00
CS CENTRAL AMERCIA	1,302.31	13.53	1,302.31	100.00
常熟市启弘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560.19	5.82	560.19	100.00
WERTY TEXTILE	438.50	4.56	438.50	100.00
MATCHMASTER DYEING AND FINISHING INC DBA ANTEX KNITTING MILLS	375.34	3.90	375.34	100.00
合计	4,110.31	42.71	4,110.31	100.00
2015-12-31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MATCHMASTER DYEING AND FINISHING INC DBA ANTEX KNITTING MILLS	442.77	10.44	442.77	100.00
WERTY TEXTILE	248.65	5.86	248.65	100.00
FORMOSA TAFFETA VIETNAM CO.,LTD.	227.87	5.37	227.87	100.00
AKSOY TEKSTIL ORME DOKUMA KONFEKSIYON SAN. VE TIC. LTD.STI.	218.18	5.14	218.18	100.00
FILS PROMPTEX YARNS INC	211.78	4.99	211.78	100.00
合计	1,349.25	31.81	1,349.25	100.00

5、海关数据核对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获取国望高科报告期内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表，与国望高科外销收入金额进行核对，以验证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望高科出口数据与海关数据基本一致，数据真实。

6、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已对国望高科收入真实性进行充分核查，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函证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	51.31%	58.02%	51.04%
访谈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	26.58%	24.65%	21.54%
出口海关数据核对占营业收入比例	8.76%	7.43%	7.54%
汇总核查比例	61.35%	64.76%	59.48%

注 1：函证回函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将国望高科对盛虹石化的销售穿透至最终客户。

注 2：汇总核查比例，已扣除各项核查程序重合的部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望高科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真实可靠。

（四）营业成本完整性和毛利率水平合理性核查

1、了解成本核算方法

国望高科主要生产装置为：聚酯装置、涤纶纺丝装置、加弹装置，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1）聚酯装置：原料 PTA 和 MEG 以及催化剂溶液按规定比例配制后在聚酯装置的酯化反应器中进行酯化反应后流入缩聚反应器进行缩聚生成聚酯熔体。大部分聚酯熔体通过熔体输送分配系统，作为涤纶长丝装置原材料进行加工。小部分聚酯熔体经冷切、切粒形成聚酯切片，聚酯切片经检验和包装后对外销售。

（2）涤纶纺丝装置：通过熔体输送分配装置的聚酯熔体进入纺丝箱体，经过组件喷丝板挤出、吹风冷切形成丝束。丝束经过 POY 卷绕机加工形成 POY 丝饼，经过牵伸卷绕机加工形成 FDY 丝饼。部分 POY 丝饼移送至加弹装置进行 DTY 丝加工生产。另一部分 POY 丝和 FDY 丝经检验、包装后对外销售。

（3）加弹装置：通过加弹机将 POY 丝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具有中弹、低弹性能的 DTY 丝，经检验、包装后对外销售。

结合国望高科产品大量制造、多步骤连续生产、各步骤产品均可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国望高科采取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核算。设置聚酯、纺丝、假捻三大直接成本中心，进行直接料工费成本归集；设置物检、公用等辅助成本中心进行辅助生产成本归集，经分摊后归集到直接成本中心。期末进行在产品盘点，生产成本按约当产量法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间进行分配。

国望高科成本核算的三大步骤为：第一步核算出聚酯熔体/切片成本，作为对外销售的聚酯切片产品成本和输送到涤纶纺丝装置生产加工涤纶长丝的原料

成本；第二步核算涤纶长丝成本，作为对外销售涤纶长丝产品成本和移送到加弹装置生产加工加弹丝的原料成本；第三步核算加弹丝成本。

2、业务单据检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获取国望高科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抽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原始单据，关注相关单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取得国望高科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复核结算价格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合同是否有效执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望高科与供应商之间的单据齐全且单据之间数量、金额一致，与供应商交易情形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3、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

(1)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供应商的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并与国望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和上述人员近亲属的任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比对，以确定供应商与国望高科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报告期国望高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期末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采购发生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941,038.86	658,569.79	836,085.73
发函金额	1,141,684.64	931,550.10	958,033.09
回函占发函比例	82.43%	70.70%	87.27%
采购金额	1,275,808.86	1,043,350.17	1,078,319.03
回函占采购比例	73.76%	63.12%	77.54%
回函不符家数	12	8	8
回函不符金额	177,136.65	86,337.38	79,862.82
回函不符经核对后 确认相符金额	177,136.65	86,337.38	79,862.82
回函差异	0	0	0

②材料类应付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26,812.67	18,675.87	15,756.00
发函金额	63,058.41	33,415.85	22,898.85
回函占发函比例	42.52%	55.89%	68.81%
应付账款余额	76,763.37	41,053.46	29,554.68
发函比例	82.15%	81.40%	77.48%
回函占应付账款比例	34.93%	45.49%	53.31%
回函不符家数	8	8	8
回函不符金额	34,603.79	427.75	53.93
回函不符经核对后确认相符金额	34,603.79	427.75	53.93
回函差异	0	0	0
期后替代金额	42,185.69	12,293.25	8,070.10
回函及替代占应付账款比例	89.88%	75.44%	80.62%

注：本表中应付账款仅指材料类的应付账款。

③材料类预付款项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	11,534.03	2,448.78	8,234.71
发函金额	13,199.46	2,980.78	12,865.14
回函占发函比例	87.38%	82.15%	64.01%
预付款项余额	17,747.52	9,944.51	13,072.02
发函比例	74.37%	29.97%	98.42%
回函占预付款项比例	64.99%	24.62%	62.99%
回函不符家数	4	8	8
回函不符金额	1,390.93	1,684.49	1,644.09
回函不符经核对后确认相符金额	1,390.93	1,684.49	1,644.09
回函差异	-	0	0
期后替代金额	5,532.31	7,150.29	4,608.86
回函及替代占预付款	96.16%	96.53%	98.25%

项比例			
-----	--	--	--

注：本表中预付款项仅指材料类的预付款项。

对于回函不符的情况，国望高科财务人员与供应商进一步对账，找出数据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差异原因进行复核，并查看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进行验证。经核查，函证金额不符主要原因系入账的时间性差异，经调节表调节后相符。

经核查，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采购金额、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采购情况真实。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国望高科的前十大供应商（其中关联方视为一类）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访谈供应商的家数	25 家	28 家	25 家
访谈供应商的当期采购金额	949,196.67	828,073.66	848,854.32
采购总金额	1,275,808.86	1,043,350.17	1,078,319.03
访谈供应商占采购金额比例	74.40%	79.37%	78.72%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在实地走访国望高科供应商过程中，访谈了供应商的业务负责人，实地考察了其生产经营场所，与访谈对象本人交换名片，并获取供应商最新营业执照。访谈结束后项目组人员与访谈对象合影存档为核查证据。访谈了解了供应商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业务合作情况、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及关联关系情况，以确认国望高科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业务合作的可持续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4、存货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于国望高科报告期末存货中所有的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实施了全面的监盘程序，未发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比较了国望高科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

值，对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望高科报告期末存货的余额真实完整，存在减值的存货的跌价准备已计提完整。

5、毛利率核查

（1）毛利额占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OY 涤纶丝	47,865.39	20.05	28,551.70	15.69	14,324.51	10.24
FDY 涤纶丝	47,218.49	19.78	28,422.27	15.62	24,785.30	17.71
DTY 涤纶丝	138,055.30	57.83	119,264.44	65.55	94,777.07	67.73
其他	5,595.84	2.34	5,705.29	3.14	6,037.08	4.31
合计	238,735.04	100.00	181,943.70	100.00	139,923.95	100.00

国望高科 DTY 涤纶丝的业务市场竞争力较强，是报告期内最主要的盈利来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毛利额占国望高科总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3%、65.55%和 57.83%。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POY 涤纶丝	11.40%	8.96%	5.12%
FDY 涤纶丝	18.33%	13.08%	11.03%
DTY 涤纶丝	15.88%	15.14%	12.38%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开始复苏，产品售价的下跌幅度小于原材料 PTA、MEG 价格下跌的幅度，2017 年受到下游需求旺盛的影响，产品售价开始上涨，涨幅高于原材料 PTA、MEG 价格上涨幅度，导致国望高科各主要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同时由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国望高科部分扩产产能逐步释放，因此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各产品毛利额持续增长。

在民用涤纶长丝行业，与国望高科规模相当、产品类型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有恒力股份、新凤鸣、桐昆股份、荣盛石化、恒逸石化，与其相比，国望高科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较高；（2）主

攻差别化产品，产品差别化率行业领先；（3）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技术优势明显；（4）推进智能制造、加快两化融合；（5）品牌沉淀与营销模式创新。

6、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望高科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准确完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毛利率水平合理。

（五）期间费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404.13	0.95	8,429.91	0.61	3,973.40	0.30
管理费用	30,943.33	1.90	25,159.12	1.81	25,684.70	1.95
财务费用	22,172.11	1.36	26,158.30	1.88	41,659.85	3.16
合计	68,519.57	4.20	59,747.33	4.30	71,317.95	5.4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望高科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71,317.95 万元、59,747.33 万元和 68,519.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4.30%和 4.2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3,266.52	86.12	7,164.63	84.99	3,713.95	93.47
职工薪酬	1,536.12	9.97	938.53	11.13	135.00	3.40
差旅费	258.67	1.68	84.45	1.00	17.56	0.44
其他	342.82	2.23	242.30	2.87	106.89	2.69
合计	15,404.13	100.00	8,429.91	100.00	3,973.40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望高科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973.40 万元、8,429.91 万元和 15,404.13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

0.61%和 0.95%，占比较小。2017 年和 2016 年，国望高科的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国望高科主要通过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对外销售，运费由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与最终客户单独结算，2016 年开始，国望高科逐步建立了自身的销售体系，自行对外销售占比逐渐增加，运费也随之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望高科已经实现了完全独立对外销售，未来不会再通过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进行销售。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管理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240.91	26.63	8,449.78	33.59	8,469.96	32.98
税金	-	-	1,050.16	4.17	3,185.91	12.40
折旧与摊销	2,983.05	9.64	2,802.24	11.14	2,463.25	9.59
服务费	2,030.22	6.56	944.79	3.76	1,252.50	4.88
水电物管费	410.39	1.33	371.48	1.48	358.82	1.40
办公费	380.20	1.23	270.89	1.08	363.64	1.42
保险费	265.41	0.86	240.50	0.96	286.33	1.11
租赁费	60.94	0.20	180.41	0.72	178.16	0.69
邮电通讯费	162.70	0.53	143.46	0.57	157.80	0.61
业务招待费	250.44	0.81	638.35	2.54	305.36	1.19
车辆使用费	91.32	0.30	82.06	0.33	81.41	0.32
技术开发费用	15,700.56	50.74	9,527.15	37.87	7,490.79	29.16
其他	367.19	1.19	457.85	1.82	1,090.77	4.25
合计	30,943.33	100.00	25,159.12	100.00	25,684.70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望高科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5,684.70 万元、25,159.12 万元和 30,943.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1.95%、1.81%和 1.90%，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国望高科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主要系国望高科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技术开发费用有所增加；而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管理费用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由于会计准则的调整，税金科目不再在管理费用中进行核算。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财务费用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9,342.74	87.24	23,717.57	90.67	29,707.88	71.31
减：利息收入	1,166.39	5.26	1,742.97	6.66	2,984.39	7.16
汇兑损益	1,008.11	4.55	477.31	1.82	7,238.44	17.38
手续费及其他等	2,987.64	13.47	3,706.39	14.17	7,697.92	18.48
合计	22,172.11	100.00	26,158.30	100.00	41,659.85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国望高科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1,659.85 万元、26,158.30 万元和 22,172.11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1.88%和 1.36%。财务费用主要由贷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组成。2015 年财务费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下跌导致了大额的汇兑损失。

4、期间费用具体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国望高科期间费用进行了以下核查和分析：

（1）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对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非财务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

（2）与公司业务、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归集情况，分析报告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是否与经营规模 and 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主要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是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服务费用明细表、相关合同，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运营所需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进行费用支出查验；

2）获取公司销售费用运输费用明细表，访谈了解运输费形成原因、构成及变动情况，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3）对汇兑损益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解及分析；

（3）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大额费用（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审批单据、相关发票与合同等原始凭证，核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入账准确性；执行期间费用截

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账费用的原始凭证和支持性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期间费用的情形；

（4）取得技术开发费用明细表，了解技术开发费用的归集方法及范围，获取研发项目相关立项资料，核实公司研发项目及是否存在技术开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分析报告期各期技术开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当期的研发行为及项目进展的匹配情况；

（5）将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与各相关科目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6）重新测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或摊销，核查是否与实际摊销金额一致，复核相关管理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

（7）获取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明细表，复核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核查是否足额计提各项利息收支；

（8）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材料，核查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结合业务特征及经营情况分析其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望高科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真实完整，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六）其他损益科目核查情况

1、税金及附加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获取和编制了税金及附加明细表，将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相关科目与应交税费勾稽核对；测算相关税费金额是否准确、完整，取得并核对税费的纳税单据及纳税证明；检查税费缴纳的相关原始单据。

2、资产减值损失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资产减值损失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获取国望高科应收款项坏账政策、存货减值准备政策、固定资产减值政策等，分析相关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

（2）获取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的账龄明细表，

复核国望高科往来款账龄是否准确，并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3) 获取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存货库龄表，复核国望高科存货库龄是否准确；结合各期末对国望高科存货的监盘，关注是否存在呆滞、长期未领用的存货等；并测算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4) 检查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3、投资收益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检查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委托贷款、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关注会计处理是否合理，复核委托贷款、理财产品收益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国望高科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协议，检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对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进行了重新测算，检查金额是否正确。

4、营业外收支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获取营业外收支明细表，检查营业外收支的相关文件，关注营业外收支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取得并检查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核查国望高科政府补助的相关判断是否合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对大额的固定资产处置、赔偿/罚款及其他项目进行抽凭，检查业务是否真实发生，金额是否准确。

5、所得税费用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所得税费用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查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文件，核实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是否准确；

(2) 对于存在研发加计扣除的公司，取得研发加计扣除的相关报告，分析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准确，报告期是否一致；

(3) 获取报告期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复核报告期纳税调整事项的准确性，关注纳税调整事项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4) 根据适用税率，重新测算国望高科及其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望高科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所得税费用核算内容真实完整、金额准确。

三、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实施了有效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充分。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证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望高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业绩真实、可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徐 莘 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乾 圣

王 郁 峰

李 永 昊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